

华泰财险附加续保条款（2025 版 CB-H）

协议期限：如保单明细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申请续保的，保险人对于续保费率将按明细表中的所有已经过保险期间内累计净损失率（已付赔款，未付准备金，理赔费用，公估费和其他发生的费用的总和，除以不含出单费的比例保费）调整，但是对于保险费率另有规定的国家或地区除外。

存在下述情形时，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有权于保险期间届满前 180 天，选择解除本附加条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否则按约定的承保条件(包括费率)续保本保险：

1. 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任何风险变化或风险增加（指被保险人在其现有经营范围或经验之外和/或可能影响或改变被保险人当前已知风险或等级评定的任何收购或活动）；
2. 任何被保险人经营范围变更，或任何变化或外部因素导致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或间接损失）发生风险增加；
3. 被保险人的股权发生变更；
4. 被保险人被托管；
5. 被保险人欺诈或错误描述；
6. 整体保险市场（或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的减少或缺失，导致保险市场维持提供要求的承保范围的能力受到影响；
7. 保险人依法有权如此做；
8. 保险人（或再保险人）的合约条件变更；
9. 保险人（或再保险人）的承保能力或再保险协议变更；
10. 当地合规要求变更；
11. 当地法律或法规变更，导致保险人无法履行本附加条款。

投保人保证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向保险人报告上述 1 至 5 项内容，以及保险金额明细表（包括每一承保地点的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超过 500 万美金的场所的建筑结构/占用性质/风险防护/周边情况），保险人保证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将上述 6 至 11 项内容通知投保人。

如果投保人未能提供上述 1 至 5 项内容（若有）以及保险金额明细表，保险人保留修改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的权利。保险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将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通知投保人，否则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以与到期保险期间相同的承保条件进行续保。

投保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向保险人申报所有发生于到期保险期间内损失的索赔。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申报的索赔后，应当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将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通知投保人。

保险人应当在投保人按照要求提交完整信息后保单明细约定期限之前将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未能完全按照要求提交完整信息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尽管本协议期限如保单明细约定，但投保人有权于本保险期间届满前 **180** 天解除本附加条款，该等解除自本保险期间届满后生效。

保险人可以于本保险期间届满前 **180** 天，与投保人就费率、条件和保证另行达成协议进行续保。

如果本附加条款因上述条款而被解除，保险人应将任何已支付给保险人的相应保险期间的净保费（若有）退回投保人。

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